

2019 年度 擴大招攬海外觀光遊客事業（遊覽車補助）的實施綱要

第 1 條（目的）

本事業之目的是為了促進招攬海外觀光遊客赴福井縣旅遊，對使用遊覽車運送遊客至福井縣的國內外旅行業給予補助。

第 2 條（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為日本國內依據旅遊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在旅遊行業登記之旅行業，亦或日本國外准予安排日本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關於本補助事業，為達到雙方順利溝通，與公益社團法人福井縣觀光聯盟（以下簡稱「聯盟」）之聯絡必須能以日文進行。

第 3 條（補助條件）

作為補助對象的旅遊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1）必須是以訪日外國遊客（持有日本國以外的護照、並具有「短期滯留」資格）為對象的產品。
- （2）每回須有 11 名以上訪日外國遊客參加的團體旅遊。另外，「11 名」中，可包含日本國外旅行社安排的外國人領隊，但不包含日本領隊、翻譯及遊覽車司機。日本國外旅行社安排的外國人領隊為 2 名以上時，則以 1 名為計算對象。
- （3）必須在福井縣內的住宿設施住宿 1 晚以上。
- （4）必須訪問福井縣內 2 處以上景點或設施。
- （5）必須使用遊覽車訪問福井縣內的景點等。但是，遊覽車業者可以是福井縣外之公司。

第 4 條（補助金額）

1. 補助金額為遊覽車每輛 25,000 日圓乘以在福井縣內住宿的天數。
2. 不使用遊覽車的當日住宿不在計算的範圍。
3. 如果翌日要使用遊覽車離開福井縣的話，則不受第 2 項規定的限制。
即在福井縣最後一日的住宿可歸入計算的範圍。

第 5 條（補助對象的期限）

本次補助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期間出發的旅遊產品為對象。

第 6 條（申請書的提交）

希望獲得補助的旅行社，必須於出團開始日的 7 天前，將補助申請書(表格 1)，檢附旅程表提交聯盟。

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提交申請亦可。

第 7 條（補助的核准）

聯盟在審查補助申請書的內容後，決定是否核撥，並核定補助金的上限金額，通知申請人。依申請書提交順序進行審查，並且當累積發放補助金額達到聯盟之預算額度時，即終止受理申請。

第 8 條（旅遊產品的變更或中止）

申請人如欲變更或中止已接獲補助核准通知之旅遊產品時，必須於變更或中止日的 7 天前向聯盟提交變更申請書(表格 2)。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提交亦可。

但是，旅遊產品內容之變更，若僅為「預期使用遊覽車數量」減少或旅程些微更動之情況，則無需提交變更申請。

第 9 條（補助變更的核准）

如有根據第 8 條所述的補助變更申請時，聯盟會審查變更內容。在核定補助可以變更時，核准變更後並通知申請人。

第 10 條（月報告）

1. 第七條所述補助核准期間若為跨複數月份時，申請人必須在送客開始月到結束月的期間之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的旅遊實施情況以月報告書(表格 3)提交聯盟報告。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提交亦可。

2. 申請人提交前項所述月報告書時，必須檢附上月送客的相關文件：①旅行日程表的複印件、②住宿及人數的證明文件的複印件、③遊覽車使用數量的證明文件複印件。

「住宿及人數的證明文件」是指由住宿設施的負責人（經理等）所出具的，記有旅遊產品名稱、住宿人數及住宿天數的文件。「遊覽車使用數量證明文件」是指由遊覽車公司負責人所出具的，記有旅遊產品名稱、遊覽車使用日期及使用數量的文件。

（「住宿及人數證明文件」例 1）

住宿證明文件的複印件

由旅行社或住宿設施開具的，記有旅遊產品名稱、住宿日期、住宿人數的一覽表，上面附有住宿設施證明（證明年月日、住宿設施名稱、負責人姓名、蓋章等）的文件。

（「住宿及人數證明文件」例 2）

住宿設施的帳單或發票的複印件

由住宿設施開具的，記有旅遊產品名稱、住宿日期、住宿人數的帳單（發票）。

（「遊覽車使用數量證明文件」例 1）

運送合同的複印件

（「遊覽車使用數量證明文件」例 2）

遊覽車公司的帳單或發票的複印件

遊覽車公司開具的，記有旅遊產品名稱和遊覽車數量的帳單（發票）。

第 11 條（業績報告及核撥申請）

申請人必須於送客結束日起 14 天內，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向聯盟提交業績報告書（兼核撥申請書）（表格 4）。若為第 10 條所述不需月報告之旅遊商品，則檢附同條第 2 項所列文件。

以傳送電子郵件附檔方式提交申請亦可。

第 12 條（補助金額的確定及核撥）

1. 聯盟會對前條所述申請人提交之文件進行審查。於確認對象旅遊產品確已實施後，核定補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
2. 補助金以日圓核撥。
3. 聯盟將補助金以日圓匯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4. 前項補助款的匯款手續費須由申請人負擔。聯盟會將第 1 項中核定補助金額扣除匯款手續費後匯入申請人帳戶。匯至日本國外的手續費較高，申請人請注意。

第 13 條（狀況的查詢）

1. 聯盟可能會向申請人查詢送客的情況等。
2. 在接到查詢時，申請人必須在 10 天內給予答覆。

第 14 條（核准的變更）

如有前條第 2 項所述答覆時，聯盟可能會根據答覆內容，變更補助的核定。

第 15 條（補助核准的取消及核撥補助金的返還）

1. 於判明已接到核准通知的申請人以虛報記載取得核准，或有違反本綱要的規定時，聯盟有權取消補助核准或核撥決定。
2. 如發生前項所述取消時，聯盟有權要求申請人返還已核撥之全部或部分補助金。

第 16 條（補助金的會計管理等）

申請人必須明確相關補助金的會計管理，同時要妥善管理保存相關文件 5 年。

第 17 條（其他）

有關本綱要未定事項由聯盟另行決定。

附 則

本綱要於 2019 年 1 月 9 日開始施行。